

附件

卢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民政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民政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民政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4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二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6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列入日常检查范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1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至每人每月65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6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9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20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50元。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三、依法保障待遇（三）发放相关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8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2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一、加快住房落实。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保存记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为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